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偉佑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93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97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偉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15行之「113年」均更正為「112年」，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簡偉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2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3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  
04 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  
05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  
06 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0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  
10 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  
16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8 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  
19 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  
20 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依上開  
21 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  
22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3.本件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無庸比較  
24 修正前後自白規定。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  
25 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  
26 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  
27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規定有  
28 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第30

01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  
02 犯詐欺取財罪等語，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  
03 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既為刑罰權成立之事實，即屬於嚴格  
04 證明事項，即是否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或以何方式詐欺取財，  
05 均應依積極證據認定，而所謂之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  
06 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  
07 而言，常係多人、隨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  
08 明個別犯罪之人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實務上施用詐術者一人分飾多角之情形所在多  
10 有，自無法排除如告訴人係受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各  
11 種暱稱所為而僅為同一人，自不能單憑此類犯罪常有多名共  
12 犯之臆測即遽認被告符合「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  
13 詐欺成立要件，且被告本案所為者僅係交付中國信託帳戶資  
14 料予他人，對於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且以何方  
15 式詐騙告訴人，尚非其所能預見，即便客觀上或有三人以上  
16 共同正犯，惟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亦無從遽認被告主  
17 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為幫助加重詐  
18 欺取財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容有未洽，惟起訴基本社  
19 會事實相同，且本院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供被告答辯（本院金  
20 訴卷第108頁），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中國信託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22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財物後加以轉出，隱匿該等犯罪所  
23 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  
2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從重論以一幫助洗  
25 錢罪。

2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28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本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前段規定減刑。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詐騙集團利用人頭  
31 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有所預

01 見，竟仍恣意交付中國信託帳戶資料予本案詐騙集團而供幫  
02 助犯罪使用，使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之查  
03 緝，嚴重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且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被告  
04 所為不啻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同  
05 時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困難，被告犯罪所生危害非淺，並考  
06 量被告始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  
07 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卷第110頁)，並未與告訴人成  
08 立調解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9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

11 告訴人匯款至中國信託帳戶後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而就該  
12 洗錢標的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諭知沒收。又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爰不  
14 予諭知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第2  
1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廖俐婷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893號起訴書所載犯  
08 罪事實暨證據：

09 一、犯罪事實

10 簡偉佑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可能供詐騙集  
11 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進而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  
12 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仍基於幫助加重  
13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8  
14 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連通門  
15 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7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18 團成員取得簡偉佑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  
19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29日10時30  
20 分許，假冒為買家「陳琳見」，並以LINE暱稱「Healer」向  
21 陳佳蕙佯稱欲使用賣貨便方式交易商品云云，再以LINE暱稱  
22 「線上客服專員」向陳佳蕙佯稱：需先開通金流服務，進行  
23 賣家認證，並依指示轉帳，始得交易云云，致陳佳蕙陷於錯  
24 誤，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2月29日11時29分許、同日時31分  
25 許，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1元、4萬9,982元至中國信  
26 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陳佳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27 警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證據  
29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簡偉佑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2	告訴人陳佳蕙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所提出之LINE對話

	紀錄、臉書私訊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各1份。
3	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4	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系統資料中被告與LINE暱稱「信貸專員_陳經理」、「customer_service」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5	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等。